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日以微信、书面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戴明、戴军、陈立荣、刘庆龄、黄林、毕传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